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第一食品　编号:临2008—009

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20号)。经审核,对我公司报送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711　股票简称:ST雄震　编号:临2008-58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我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通知,获悉:公司第三大股东北京大有富矿投资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2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5,454,600股质押给大连裕坤实业有限公司,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64　股票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2008-017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投集团")的通知,哈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25,000,000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为其拾年期借款21680万元人民币质押担保,目前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2008年6月24日。哈投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1,591,2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19%。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08-27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龙凤电厂恢复正常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应对唐家山堰塞湖溃坝泄洪,保护饮用水源,公司所属龙凤电厂从2008年6月11日起停止发电(详见2008年6月13日公司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临2008-26号公告)。目前,涪江来水情况已趋于正常,公司龙凤电厂从2008年6月25日起恢复引水发电。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08-28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收回明伦集团案件执行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转来的处置本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市明伦集团有限公司案件执行款项1942079.58元。

该笔款项的收回对公司2008年度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编号:临2008—008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8年6月25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08年6月16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新疆友好集团库尔勒天百商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新疆友好集团库尔勒天百商贸有限公司是由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哈密领先集团共同投资发起组建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1000)万元整,其中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伍佰壹拾(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新疆哈密领先集团出资肆佰玖拾(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为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经公司与新疆哈密领先集团协商拟对新疆友好集团库尔勒天百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伍佰壹拾(51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额的51%,新疆哈密领先集团以现金出资肆佰玖拾(49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额的49%。本次增资扩股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2000)万元整,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哈密领先集团占股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和49%,双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表决票9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

董事吴卫投票反对该议案,理由为:此次增资扩股1000万元不足,会影响该公司今后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08—04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参股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现已收到参股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的利润分红款15,332,369元人民币,这将有助于改善公司2008年度的经营业绩和企业现金流。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02 900901　股票简称:广电电子 上电B股　编号:临2008-028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所发行股份的方案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6月23日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委产[2008]343号文《关于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所发行股份的方案已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 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6月30日起将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业务的限额由1000万元调整为50万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应不超过5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超过50万元,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将有权拒绝。

同时,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6月30日起对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有权拒绝。

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中纺投资　编号:临2008-010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74号)《关于核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公告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整体划转到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成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08-025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08年1-6月净利润将比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08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5,491,253.70元

2、每股收益:0.08元

三、业绩预增主要原因

公司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08—023号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18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武汉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个人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受让武汉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凤仙、李丽珍、徐一敏、钱秀珍等四人持有的武汉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个人股权,比例分别是2.079%、1.04%、0.416%、0.333%,共计3.868%的股权。公司拟以投资额为依据,以1:1.324的价格受让四人股权,共计502.2万元,此款项在协议签订后十日内支付。公司受让上述股权后,将持有武汉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上述交易中,除李凤仙女士外,其他人员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李凤仙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家人,为关联自然人,构成关联交易,但由于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

为加强集团公司对项目公司规划、设计工作的管理能力,提高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公司原工程技术部变更为工程管理部;撤销成本控制部,将其职能转入到财务部;新设质量技术部。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5日

证券简称:ST东源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08-056号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联合投资权益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与南充市宏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南充宏凌")于2006年11月15日签订了《联合投资权益转让协议》,将享有的南充上中坝嘉陵江大桥项目及格兰春天房地产项目的投资权益转让给南充宏凌,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600万元。此外,南充宏凌对于上述款项,应按该协议向本公司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南充宏凌在按该协议支付了第一笔转让款本金560万元后,未按照该协议支付其余转让款以及资金占用费。上述相关情况本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公司的积极催收下,本公司于2008年4月9日收到南充宏凌支付的转让款本金人民币300万元(参见2008-030号《关于转让联合投资权益进展情况公告》)。在本公司总经理亲自组织催收下,南充宏凌于2008年6月13日向本公司支付了转让款本金人民币260万元,南充宏凌于2008年6月20日又向本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费约5,729,130.56元。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与南充宏凌签订的《联合投资权益转让协议》是合法有效的协议,南充宏凌应严格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支付义务。本公司将在总经理的组织下继续加强催收力度,要求南充宏凌履行相关协议,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保留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

特此公告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2008-18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刘同建先生 出任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召开了全体委员会议并形成如下决议:由刘同建先生出任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任期自2008年6月26日至2009年7月24日止)。

附:刘同建先生简历

刘同建,男,1956年1月出生,大学文化程度,高级工程师,1973年1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

1973-11——1976-12　知青。

1976-12——1978-09　第二汽车制造厂铸造一厂保卫科干事。

1978-09——1982-07　二汽职工大学学习。

1982-07——1999-03　东风仪表公司工作,先后任技术员、科长、副总经理。

1999-03——2000-02　上海东风玛瑞利汽车零部件公司总经理。

2000-02——2001-02　东风科技襄樊仪表公司总经理。

2001-02——2008.3　上海江森自控汽车电子公司副总经理。

2008.04——至今　东风科技综合管理部部长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6日

股票简称:美尔雅　股票代码:600107　公告编号:2008012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8年6月25日采用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闻孙先生主持,公司9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以传真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经参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到期贷款转贷提供担保的报告》的议案,即同意公司提出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黄石磁湖山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两笔到期的贷款转贷提供信用担保(在黄石市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120万元,转贷期限为一年;在黄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140万元贷款,转贷期限为两年)。

黄石磁湖山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黄石磁湖山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9479.12万元,净资产为2825.48万元。

本次担保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转贷提供担保,贷款资金用于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80万元,其中300万元为逾期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0万元。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编号:临2008-10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名称: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股票代码:600086

信息披露义务人:鄂州市民康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鄂州市鄂城区八卦石(南浦北路27号)

通讯地址:鄂州市鄂城区八卦石(南浦北路27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8年6月24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鄂州市民康企业有限公司

东方金钰: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鄂州市民康企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鄂州市鄂城区八卦石(南浦北路27号)

3、法定代表人:陈秀枝

4、注册资本:800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4207012100431

6、机构代码:X1578799-3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济性质:民营

9、主要经营范围:电子建筑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五金交电与百货销售。

10、经营期限:长期

11、税务登记证号码:42070100061003-X

12、股东构成情况:陈秀枝、赵宁

13、联系电话:0711-3851416

14、通讯地址:鄂州市鄂城区八卦石(南浦北路27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陈秀枝	女	420700194302272429	中国	鄂州市	无

三、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报告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减持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东方金钰股份,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在未来12个月内并无意图增持东方金钰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东方金钰5.14%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08年6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与自然人徐暮斌、赛荣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每股5.35元人民币的价格向自然人徐暮斌转让东方金钰限售流通股10,100,000股,占东方金钰总股本的2.87%,转让金额人民币54,035,000元;以每股5.35元人民币的价格向自然人赛荣昌转让东方金钰限售流通股8,003,034股,占东方金钰总股本的2.27%,转让金额人民币42,816,232元。

三、本次股权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民康企业不再持有东方金钰任何股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民康企业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没有买卖东方金钰挂牌交易的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身份证;

三、本报告书所提及的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注日期:2008年6月24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
股票简称	东方金钰	股票代码	6000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鄂州市民康企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北鄂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8,103,034股　持股比例:5.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D12版)

项目	金额
交易保证金	4,215,465.85
应收股利	0.00
应收利息	26,967,905.45
应收申购款	443,856.75
其它应收款	0.00
买入返售证券	0.00
待摊费用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合计	31,627,228.05

4、本报告期末基金所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恒源转债	39,822,312.80	0.66%
2	锡业转债	69,263,334.42	1.15%
3	巨轮转债	298,182.48	0.00%

5、报告期内基金未主动投资权证,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股权分置改革获赠的权证。

6、报告期末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7、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6年5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一)历史各时间段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本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06年12月31日	37.74%	0.99%	33.60%	0.93%	4.14%	0.06%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78.55%	1.60%	79.58%	1.40%	-1.03%	0.20%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20.15%	1.93%	-16.23%	1.68%	-3.92%	0.25%
本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08年3月31日	96.38%	1.48%	100.99%	1.31%	-4.61%	0.17%

(二)泰达荷银效率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2006年5月12日-2008年3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06年5月12日生效,本基金已于基金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建仓并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运作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市场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基金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市场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基金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3至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复核后从本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前的验资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的场外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万	1%
50万≤M<250万	0.75%
250万≤M<500万	0.5%
500万≤M<1000万	0.25%
M≥1000万	每笔1000元

2、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用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按照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场外认购的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场内认购的券商佣金比率。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基金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场内、场外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50万	1.50%
50万≤M<250万	1.20%
250万≤M<500万	0.75%
500万≤M<1000万	0.5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4、基金的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适用的赎回费率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场外	场内
1天-365天	0.5%	0.5%
366天(含)-730天	0.25%	0.5%
731天(含)以上	0	0.5%

说明:①认购期持有期限起始日为注册登记机构的过户日;申购期持有期限起始日为基金申购的注册登记日。持有期限的截止日为基金赎回的注册登记日。

②场外投资人对本基金连续持有期限超过365天,赎回费率为0.25%;连续持有期限超过730天,赎回费率为零。

③场内投资人的赎回费用统一为0.5%。

④赎回费的25%划归基金资产。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本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对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8年1月28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任职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经公司董事会选举,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342号文核准,刘惠文先生担任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依照《公司法》和《泰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惠文先生。本公司已经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已批准邓嘉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该事项已按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与北京证监局备案。

(二)对基金经理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11月13日发布《关于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增聘陈少平女士为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与梁辉先生共同管理该基金。上述增聘基金经理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相关材料已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公告内容详见当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www.aateda.com。

在"二、主要人员情况部分",对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信息进行了更新。

(三)对基金托管人的更新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和相关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四)对代销机构的更新: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新增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的更新:

在"二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对"(六)网上开户与交易服务"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六)对其他内容的更新:

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11月26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网上直销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12月18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12月18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12月27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中国工商银行为代销机构暨参加其网上交易优惠活动的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8年1月29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中信银行借记卡、浦东发展银行东方卡基金网上交易的公告》。

6、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8年3月3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光大银行阳光借记卡、浙江商业银行卡、城市商业银行卡基金网上交易的公告》。

7、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8年3月14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8、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8年3月19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9、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8年3月29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建设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0、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8年3月29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8年4月24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告当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www.aateda.com。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6日